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0-03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部分会计科目的重分类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修订后的收入准则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原收入与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与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依照五步法收入确认模型，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新设“合同资产”、“合

同负债”等相关科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部分会计科目的重分类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